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 25,200,000 元（含税）调整为 25,435,450.65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9,794.9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72,621.2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27%。

二、调整原因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569,671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可

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 168,000,000 股增至 169,569,671 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9,569,67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35,450.6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435,450.6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74%。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